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自字第3號

自 訴 人 陳昌期

陳燕齡

被 告 陳宥良

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自訴意旨詳如「刑事自訴狀」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。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自訴必備之法定程式。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有同法第343條準用第307條之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自訴人陳昌期、陳燕齡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而提起本件自訴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2日裁定命自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並向本院陳報，該裁定已於112年5月18日合法送達予自訴人等情，有前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自訴人於前開裁定合法送達後，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是依前揭規定，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之程式違背規定，且逾期未補正，故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

法官 顏紫安

法官 劉彥宏

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劉 綺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